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利武-届满离任）

本人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当选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

因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范利武，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热工与动力系统研究所研究员。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浙江大学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攻读博士后；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热动与动力系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教授、博导、研究员、副所长、所长；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 MIT（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核科学与工程学系访问学者；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任期内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

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1	1	0	0	1	1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出席了历次会议，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并选举三位独立董事，本人对相关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2、战略委员会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会议并组织其他委员审议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并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与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契机，与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董事等关键人员保持密切，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等重要信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个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人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的见解与建议，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4 年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天数为 2 天。

（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在上市前无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做好了任期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任期届满离任，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再创辉煌！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利武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范利武（签字）：

2025 年 4 月 21 日